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政土发〔2014〕54号

关于东胜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3 年 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胜区 201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13〕55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胜区人民政府将铜川镇神山村集体农用地 2.3076 公顷（林地 2.22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6 公顷）；民族街道苏力德社区集体农用地 7.6904 公顷（牧草地）、集体未利用地 3.7450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3.7430 公顷，作为东胜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3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

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4 年 1 月 10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